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来源集刊

The Review of New Political Economy

汪丁丁 主编

新政治经济学评论22

魏宝社
复杂秩序与社会科学的思维模式

陈 强
李约瑟之谜再思考

汪毅霖
作为公平的正义和能力视野下的非正义：互替抑或互补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中心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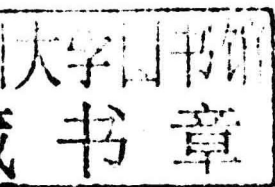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The Review of New Political Economy

汪丁丁 主编

新政治经济学评论22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中心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政治经济学评论. 22 / 汪丁丁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308 - 11277 - 2

I. ①新… II. ①汪… III. ①政治经济学 - 文集
IV. ①F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7355 号

新政治经济学评论. 22

汪丁丁 主编

责任编辑 叶 敏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21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11277 - 2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目 录

特稿

1. 复杂秩序与社会科学思维模式 (I)
——从哈耶克的观点看 ◆ 魏宝社 1

论文

2. 李约瑟之谜再思考：工商产权的保护 ◆ 陈强 16
3. 论中国经济改革的体制壁垒和法治本土化
——一个基于产权和知识演进的经济思考 ◆ 何江 47
4. 发展战略、产权结构与政府最优行为：对于近代以来中国长期经济增长轨迹的解读 ◆ 李勇 宋培 张鹏 王满仓 88
5. 我国养老财政支出效率变动的省际比较研究 ◆ 姚宇 李剑 113

学习与思考

6. 作为公平的正义和能力视野下的非正义：互替抑或互补 ◆ 汪毅霖 124
7. 从微观层面对“无效制度为何长期存在？”的一种证答 ◆ 戴大荣 147

学术前沿

8. 政治失败者：经济发展的一个障碍 ◆ Daron Acemoglu James A. Robinson (常延龙译) 164

Content

Special Article

Complex Order and Modes of Thought in Social Sciences (I)

——from Viewpoints of F. A. Hayek ◆ *Wei Baoshe* · 1

Papers

The Needham Puzzle Reconsidered;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perty Rights ◆ *Chen Qiang* · 16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nd Local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ing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 *He Jiang* · 47

Development Strategy, Property Structure and the Optimal Choice of Government;

The Description of China's Long Economic Growth

from 1840 ◆ *Li Yong Song Pei Zhang Peng Wang Mancang* · 88

Learning and Thinking

Provincial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Fiscal Expenditure of Social Security on

Pension in China ◆ *Yao Yu Li Jian* · 113

Justice as Fairness and Injustice on Capability Perspective; Substitution or

Complementation ◆ *Wang Yilin* · 124

An Economic Response to “Why Inefficient Institutions Always Exist?”

from the Micro-Perspective ◆ *Dai Darong* • 147

Academic Perspective

Political Loser as a Barrier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 *Daron Acemoglu James A. Robinson Translated by Chang Yanlong* • 164

复杂秩序与社会科学思维模式 (I)

——从哈耶克的观点看

◎ 魏宝社*

摘 要：复杂秩序理论是哈耶克社会科学方法论中最具特色的部分，与其经济学和社会理论交互影响、共同成长。本文在复杂系统现代理论的参照框架下，对哈耶克复杂秩序理论的三个基本论题作更深层次的探究，不可避免地，对与此相关的若干社会理论问题也有所涉及。

关键词：复杂秩序；抽象规则；社会演化

问：你有一本书中写到孟格尔问题，以此来解释没有目的的制度，我在想是不是有什么我们可以称作哈耶克的问题的？某些一直离不开你，或是你一直在研究的。

哈耶克：复杂秩序的形成和辨识。

——《哈耶克论哈耶克》

(Hayek, 1994, pp. 153—154)

绪 论：论述框架和研究理路

(一) 复杂秩序理论在哈耶克学说中的位置

1 “理性的滥用和衰落”计划

1939年8月27日，此时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前夜，身在伦敦的哈耶克写信给他远在纽约的老友马赫卢普(Fritz Machlup)，告诉他自己正在着手一个庞大的研究计划，主题为“理性的滥用和衰落”。

* 魏宝社，东北财经大学社会与行为跨学科研究中心教授；E-mail: baoshewei@gmail.com。本文受东北财经大学跨学科研究核心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资助。作者感谢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汪丁丁教授对本文的关注和支持。

这个计划分两大部分,“理性的滥用”部分全面考察“科学主义”的起源、传播及其在社会科学领域的误用,尤其是在经济政策方面的严重误用,最终导致“社会主义”思潮的蓬勃兴盛——此即哈耶克所谓的“从圣西门到希特勒”的过程;“理性的衰落”部分,开始曾冠名“计划社会的报应”,有鉴于当时德国法西斯和苏俄共产主义正在产生的恶果及英美知识界对“社会主义”广泛存在的迷误和幻觉,着力探讨在极权主义统治之下西方自由主义传统不可避免地要遭到摧毁的命运,此即理性的衰落过程。

这不仅是观念史的考察,还有着强烈的现实关切,它是哈耶克“战时的努力”的一部分,他(转引自 Caldwell, 2010, p. 8)说:“如果一个人不能与纳粹作战,那么他至少应该与产生纳粹主义的思想作战。”多年后,在《科学反革命》德文版前言里(哈耶克, 2003, 第1页)追述这段日子:“我无力对抗落下的炸弹不时打断的环境,便把精力都用在了这个远离现实的题目上。”

哈耶克在这里探索的正是时代问题的一部分,这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学人都无法不追问一个问题:18世纪启蒙运动和19世纪物质和道德的巨大进步,何以竟导致了20世纪上半叶这场旷古罕遇、把整个世界拖进去数年之久的野蛮战争呢?西方思想到底在什么地方走岔了道呢?这也是哈耶克的挚友卡尔·波普尔约略同时远在新西兰正在探索的问题,其结果就是《开放社会及其敌人》这部巨著。

对此,哈耶克颇有些天降大任、舍我其谁的使命感,他在给马克卢普的信里(转引自 Caldwell, 2010, pp. 4—5)说:“这是一个伟大的主题,可以写成一本伟大的书。我深信自己现在找到了探究这个方法,而且可以通过它发挥一些真正的影响。当然,我能否把它写出来,不仅取决于我是否能活过这场战争,也取决于这场战争的最后结果。假如事情真的变得很糟,我肯定就不能在这里继续写它了,但我相信这本书确实很重要,是我为人类的未来所能作的最大贡献,因此我不得不想办法把我的活动转移到其他地方。”

我们已经看出,支撑“理性的滥用和衰落”计划的两大主干,一个是科学主义,一个是社会主义——这也是哈耶克终身批判的政治上和学术上的两个死对头,哈耶克认为这是两个孪生学说(twin doctrine),共同生长,且在从起始地法国到德国、英国和美国的传播,最后蔓延至全世界很多地方——他的这部大书就是要把这两者的关系在方法论和观念史上梳理清楚。但是,进展却并不如意。有关“科学主义”部分,由于材料烦琐且搜集困难,进度十分缓慢,经过四年多的艰苦努力,只写成了包含有十章内容的论著“科学主义和社会研究”和几篇科学主义起源和传播的观念史论文——这部分材料后来收入《科学反革命——理性滥用之研究》一书中。这时,考虑到为战争尽责的更现实的需要,哈耶克急切地把全部精力转移到了“社会主义”部

分的写作,他此前已经准备好了一本小册子——《自由和经济体系》,现在他希望以一个更普及的版本把那本书的核心论点发表出来,这就是让他后来名声鹊起的名著:《通往奴役之路》。

这项研究计划的写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哈耶克的首要任务,尽管直到战争结束还没有完成,只留下了一个大致框架和若干不完备的内容,但由于它把宏阔的理论架构和个人的现实关切紧密地结合起来了,对哈耶克一生的研究影响深远,他大量的后续工作或多或少、直接或间接都可以在这个庞大的研究计划中找到相应的位置。

2 认识论与社会理论之间双向互补的格局

战后,一方面固然是现实紧迫感已经减弱,更重要的是出于学术上的考虑,哈耶克对这个研究计划进行了内容的转换,这个转换在1950年代初期表现得最为关键,也最为明显。从这里开始,“社会主义”和“科学主义”这两个主干结构调整成了两大方向或两大系列的研究,这两个系列几乎汇聚了他此后的所有工作,相互贯通,不曾断绝。

1950年哈耶克离开伦敦经济学院,远赴芝加哥大学社会思想委员会任职,随身携带的是一篇名为“什么是思维?”的论文手稿——此即《感觉的秩序》的前身。社会思想委员会本来就是芝加哥大校长哈钦斯(Robert M. Hutchins)倡导的跨学科研究方法的成功范例,哈耶克(Hayek, 1994, p. 126)说:“(它)提供给了我一个几乎是再理想不过的机会,可以追求我逐渐发展起来的新兴趣。”事实上,芝加哥大学的12年是哈耶克创造力极其旺盛的时期,正是在这里,哈耶克这两大系列的思想发生转换并逐渐发酵、成熟,并散发了出来。

1950年代初期,哈耶克曾主持了一系列引人瞩目的讨论班和学术会议。三次著名的讨论班,前两次的主题分别是“平等和公正”、“自由的传统”,这些内容大部分都汇入了他后来的名著《自由的宪章》之中。第三个讨论班,主题是“科学方法与社会研究”,讨论班的阅读材料就是《感觉的秩序》和战时写就的有关“科学主义”的论文。

可以说,这三个讨论班是哈耶克后来两大系列研究的正式开端——“理性的滥用和衰落”的研究计划以另一种方式延续了下来。其中的“社会主义”部分,如果说《通往奴役之路》着重于对以中央计划为特征的社会主义进行严厉的批判性考察的话,接下来的任务就应该是对他心目中的自由社会的根本原则作更深入和更富于建设性的探索——即他在1953年11月给马赫卢普的信(转引自Ebenstein, 2003, p. 141)中所说,“我正在开始一项确定的计划,它将对《通往奴役之路》的正面的补充,这也是人们希望我来做的一件事。”从《自由的宪章》,到《法律、立法和自由》三卷本,无疑是对“社会主义”的正面补充的内容,这可以看作是早期研究的一个自然的和逻辑的延续。

至于出版于1988年的最后一本著作,《致命的自负》,哈耶克在晚年(1985年5月22日)

的一张卡片（转引自 Caldwell, 2000, p. 20）上写道：“这是我大约在 1938 年所计划的‘理性的滥用和衰落’的最后产物，也是我 1944 年出版的《通往奴役之路》的结论。要完成这项工作，一个人必须成为经济学家，但仅仅如此是远远不够的！”

同样的转化也出现在“科学主义”部分，虽然仍然是以社会科学方法论为主，但内容已非旧时模样。早期的观点，如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二分法、对社会科学研究独特性的强调等逐渐淡化，转而被复杂现象与简单现象的二分法所代替，而且试图对广泛存在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的复杂现象寻求一个统一的理论基础。

我们最关注就是这第三个讨论班，其学术跨度和人际交往远远超出了经济学的领域，再度激发起了哈耶克复杂性探索的强烈兴趣——这粒种子早在大学时代对心智理论思考中就已经埋下了。多年之后哈耶克仍记忆犹新，他（转引自艾伯斯坦，2003，第 220—211 页）说：

“我在那里举行的第一次讨论班是我一生中最了不起的经历之一，讨论的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方法论问题，而我请来参加我的讨论班的人有费米（Enrico Fermi），有遗传学的伟大创始人赖特（Stewall Wright），还有几位物理学家。这是一个全部由教师组成的讨论班，来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专业的最出色的人汇聚一堂。这样的讨论班对我来说是平生第一次，我从来没有能够把这样一群出色的人召集在一起，因为我没有讨论过这样好的问题。”

此间，哈耶克还关注过控制论、通信理论，他和“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贝塔朗菲（Ludwig Von Bertalanffy）是老朋友，据称，他与“协同学”的创始人哈肯（Hermann Haken）、“耗散结构”理论的创始人普里戈金（Ilya Prigogine）也有过重要交往（考德威尔，2007，第 432 页）。

此前他曾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探访老友摩根斯坦（Oskar Morgenstern）时，与大数学家冯·诺依曼（Von Neumann）会过面，此时哈耶克正在思考《感觉的秩序》，而冯·诺依曼正在研究“自动机理论”。哈耶克后来回忆（转引自考德威尔，2007，第 367 页）说：“让我又惊又喜的是，他立刻理解了我正在做的事情，并且说他正是从同样的角度研究同样的问题。”

我们应该知道，1950 年代正是各式各样复杂系统理论蓬勃发展的时期，许多科学家都投身其中，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展开深入研究，一时人才迭出，成果斐然。而也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哈耶克带着自己对心智理论（《感觉的秩序》）和经济学（“经济学与知识”等相关文章）极富原创性的思考，加入到这个行列，创立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复杂秩序理论——社会科学方法论。

哈耶克文集的主编、《哈耶克的挑战》（中译本《哈耶克评传》）的作者考德威尔（Bruce Caldwell）（Caldwell, 2000, p. 19）曾说，他长期以来就惊讶于这个事实，即，为什么在 1950

和1960年代关于复杂现象的文章中，哈耶克如此频繁地从自然科学中挑选例子，而很少写一些关于社会现象的呢？考德威尔推测，哈耶克这时已经理解了社会领域中的复杂秩序，他是想让他读者明白，这些复杂秩序不仅存在于社会科学，而且还普遍地存在于其他科学领域；他渴望能为这些复杂现象的研究提供一个理论基础，这个基础强调的是存在于所有这些研究领域中的相似性。

哈耶克在这个领域最著名的文章是《复杂现象理论》，它的标题确实让人产生这种联想。

稍稍对照一下，就可看出哈耶克在战时和战后这前后两期研究格局的相似性——不只是实质内容相互贯通，形式架构更具可比较性。从前期“社会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主干结构之间互相支持、互相强化的研究格局，一转而成为后期“自由社会根本原则的探索”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或者更具体地，“自由社会理论”与“复杂秩序理论”这两大系列之间交互影响的研究格局。

早年哈耶克受他的老师米塞斯（Von Mises）《社会主义》一书影响很深，经过“社会主义计算”大论战，特别是1930年代《经济学与知识》和《知识在社会中运用》文章的深入思考，哈耶克认为，说到底，社会主义乃是一种认识论上的根本错误。在“理性的滥用和衰落”计划中，他把社会主义和科学主义看作是两个孪生概念，正是要去除其价值观上的迷惑性，而从认识论上揭破其谬误。

因此，前后两期的研究格局本质上是认识论（或方法论）和社会理论及其间关系支撑起来的宏大架构。只不过前期是批判性的考察，后期是建设性的探索。当然，建设总比批判难，是一个更长远也更艰难的事业。在前期工作中，从科学主义到社会主义有一种直接的因果关系，可以通过演绎而简单推出。科学主义者犯了两个致命错误，它误解了自然科学的方法——以“工程师式的思维”理解自然科学，并把它误用到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和政治领域——此即哈耶克后来所说的“建构论理性主义”，导致计划社会思潮的兴起。

在后期工作中，这一点难以做到。只能说，自由社会理论的认识论之根是深扎在复杂秩序理论的土壤里的，复杂秩序理论对自由社会理论确实可以提供一种认识论上的有力支持，却远不能说最终证成。其原因在于：哈耶克的社会理论在他长期的学术实践中越来越显示出一种系统的深刻性，比较成熟；而复杂秩序理论却一直处于探索阶段，许多重要观点甚至可以看作是前者的副产品，夹杂着特有的直觉和洞识，却远不能说已经成行——其实即使现在复杂秩序理论的研究也仍然是向科学家开放的，里面有太多的神秘地带。

在学术表达上，这两大系列的研究却显得极不平衡。哈耶克的社会理论的工作都是些煌煌巨著，《通往奴役之路》、《自由的宪章》、《法律、立法和自由》、《致命的自负》等。而在复杂

秩序理论方面,除了那本晦涩难懂的《感觉的秩序》外,则尽是一些散篇短章,跨度大、历时长、数量多,但却形散而神不散,被一些主题贯穿了起来,其中尤以1950年代和1960年代的文章最见精彩。可喜的是,即将面世的哈耶克文集第15卷《市场和其他秩序》,哈耶克有关复杂秩序的文章,从1937年至1975年,几乎全部荟萃于此,为研究者带来便利。

稍稍回视哈耶克的学思历程,我们就会发现,尽管他以经济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名于当世,但从大学时代开始,对认识论(特别是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浓厚兴趣就一直保持终身,而且这二者之间有着难以分割的内在关联,在哈耶克身上得到了奇妙的融合,这可以看作是始终体现在哈耶克学术研究上的一个鲜明特色。

在哈耶克那里,自由社会的认识论基础乃是复杂秩序理论,为了不重蹈社会主义者那样的认识论错误,复杂秩序理论研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考德威尔在这卷文集绪论的结尾处(Caldwell, 2011, p. 55)说,对包括社会和经济制度在内的复杂秩序的研究,是哈耶克留给21世纪的最重要遗产,尽管它经常被那些只关注哈耶克政治理论的学者所忽视。

我同意这个看法。

(二) 文章概略和结构安排

1 参考架构的设定

本文讨论的主旨是,对复杂秩序我们能够拥有什么样的知识,即我们对复杂秩序的认识会遭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在此困难的限制下又能够认识到什么程度。

我们先交代本文参考架构的设定,重点落在如下两个方面。其一,从认识论和社会理论交互影响的格局下看哈耶克复杂秩序理论的独特性——这是一个限定性设定。对此我们要注意到,哈耶克的复杂秩序理论与其自由社会理论是互相刺激、互相启发,在许多地方甚至是完全交织在一起的,因此他所讨论的乃是在社会科学领域极具重要性的基本论题,但却未必一定是一般复杂系统理论所感兴趣的。这决定我们不可能泛泛讨论,只能限定在哈耶克长期关注的基本论题上——这从本文章节标题的选取上可以看得出来,如“原理解释和模式预测”、“规则、秩序和演化”、“建构理性与演化理性”等。

其二,从复杂性理论这个大家族及其现代进展中把作为其中一员的哈耶克复杂秩序理论的独特性凸显出来——这是一个扩充性要求,即,对上述哈耶克讨论的基本论题所关涉的复杂秩序方面的内容,我们要根据复杂系统的现代理论作出一定程度的引申和深化,这种引申和深化必然会波及、触动甚至改变哈耶克的某些社会理论观点,而这注定要冒过度解读或误读的风险。

我们知道,哈耶克的复杂秩序理论一开始即打上了——此后也一直没有褪掉心智理论和经济学的出生胎记,是从对真实社会的深刻体察中发展起来,其实,哈耶克的复杂秩序理论就是他的社会科学方法论,它与自由社会理论交互影响性是很强烈的,难以剖分。我们在这里强分为二固属不得已——因为这种做法一定会对哈耶克思想精义有所丧失,但我们更看重的是由此得到的有力补偿。复杂秩序理论与自由社会理论只有在适当分岔之后才有各自独立发展的机会。事实上,至少复杂系统理论现代进展早已超出了哈耶克当时的理解和想像范围,因此,二者的再次相遇必定会对社会理论带来更开阔、更有深度的理解。

学识所限,本文的主要论述将在对哈耶克复杂秩序的相关论题与动力系统理论(兼及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相关论题比对和参验中展开。

动力系统是一门以复杂系统及其演化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现代数学学科,它起源于经典力学和统计物理,当然现在早已远离自己的血统,淡化了其原始意蕴,变成了一门独立的数学学科(北京大学文兰院士有一篇极短但极精彩的介绍,可参看文兰,2002)。这一步最能显示出数学抽象的威力,原始系统中潜含的无穷丰富而深邃的内蕴被以抽象的方式揭示了出来——这在它所源自的原始系统中大都是隐而不显的,而且这些抽象的形式也摆脱了它所源自的原始系统的束缚,向一切符合这种抽象形式的现实世界中的系统开放,就像一个抽象的“热传导方程”,既能解释热传导现象、扩散现象,也能够金融衍生品期权定价的模型中派上大用场。

证诸文献,哈耶克对动力系统理论非常陌生,学科门限所致,这是很可理解的。

如果说动力系统本质上是“多体系统”的话,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研究对象则是“多主体(agent)系统”,它告诉我们,能动之主体在相互之间或与环境之间的适应性学习下能够造就复杂的秩序。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这个理论所蕴涵的潜力正在被释放出来,前景看好。对复杂适应系统的初步了解,可参看(Holland, 1996, 1999, 2006)。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创始者霍兰德(John Holland)是桑塔费研究所(SFI)的资深学者,成立于1980年代的桑塔费研究所堪称当今世界上最具活力的跨学科研究中心,它没有永久的成员,这里的学者,早期如霍兰德、斯图亚特·考夫曼(Stuart Kauffman)、克里斯·朗顿(Chris Langton)(“人工生命”的创始者)等,都一直致力于探索复杂系统的自组织之道,即所谓的“热力学第四定律”,他们的努力彻底改变了复杂系统研究领域的面貌(参看《复杂》(Waldrop, 1992),这本书引人入胜,是对桑塔费学派这个复杂性领域的英雄群体的最出色介绍)。桑塔费学派的研究有个共同特征,即一方面拥有计算机理论和技术的强有力支援,而在另一方面其思考方式几乎都与生物学、心理学的启发有关,因此,哈耶克有关复杂秩序的思想与这个传统有更密切的亲缘关系。这一传统与作为数学学科的动力系统理论的起源和背景非常不一样,事实上,数学和物理学的确与生物

学和心理学有着非常不一样的思维方式，这给复杂性研究带来了两套路子，其间的关系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索的认识论专题——本文最后也会涉及到。

哈耶克当然不可能了解桑塔费学派的工作，有趣的是，当桑塔费研究所公布他们的第一批研究成果时，有人立刻写信告知他们，这些只不过是奥地利学派早就说过的东西。对此，桑塔费研究所的著名学者布赖恩·亚瑟（Brian Arthur）（考德威尔，2007：第432页注释①）说：“我承认，当时我并不了解哈耶克和米塞斯，但是如今我已经重读过他们的东西，我可以理解，这种说法基本上是正确的。”

复杂秩序遍存于自然、社会和精神文化领域，哈耶克的复杂秩序理论与“时间的数学”——动力系统理论（以及复杂适应系统理论）面对的是几乎同一个类型的问题，甚至在不同的心灵里共享相同的概念，如“规则”、“秩序”和“演化”等——这些都是这两套理论中提纲挈领式的根本概念，然而却一个来自于经济学，一个起源于经典力学和统计物理，在没有一点交流的状态下走上了完全独立的两条路子，而且都成果丰硕。

对这两套体系的比照和沟通绝对是一个智性的诱惑，也是智性的挑战。我无法抵抗这种诱惑，于是便产生了这些文字。

2 研究理路的展开

在此参考架构之下，本文的研究理路以如下方式展开。

（1）首先，我们在一个更开阔的视野下提出复杂秩序的基本问题，不论是自然秩序，还是自发的社会秩序，这个问题是相同的，即秩序到底是如何生成的，而秩序是一个宏观概念，因此这在本质上乃是微观与宏观两个层级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对此问题的求索中，早期对心智理论和经济学理论研究中获得的珍贵直觉帮助了他，哈耶克得到了他坚守一生的洞见：“原理解释和模式预测”——这也是第一章的标题。

原理解释和模式预测，从消极义说，指明了社会科学的限度——对于复杂秩序，我们再也无法满足人们那种幼稚但又苛刻的期望，即详尽的解释和准确的预测。从积极义说，它更把我们导向经济学和一般社会科学的基本思维模式——经济学和社会理论的研究对象无疑都是复杂秩序的特例。所谓解释只能是对某些运行和生成类型的原理性解释，所谓预测只能是对某些反复出现的重要模式的定性预测，不管是定量的模型，还是分类图表，以及那些只能以文字表述的理论和不可明示的规则，莫不如此。

这是哈耶克关于复杂秩序最深刻的论断之一，但他证立这个论断的逻辑过程却稍显薄弱，我们将从动力系统理论和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进一步坚固它。我们指出，在对复杂秩序的认识中，将不得不遭遇三重困难，即：作为出发点的微观信息的不完备性，个体局域互动所凭靠的抽象

规则的不可完全理解性,以及在连接两个层级的过程中宏观知识(尽管不完整)所起的不可或缺的规导作用。在微观、宏观和规则这三个层面,我们都无法获取完备的精确知识,只能有部分之知,这是我们面对复杂秩序时必然要陷入的认识论处境。对这个处境了解得越多,我们就越有可能学到有关复杂秩序的重要知识,比如在微观与宏观两个层级之间到底有没有可认识的通路,如果有的话又能够走多远。

哈耶克准备在经济学领域上尝试去具体地实现这个想法,可惜没有成功。哈耶克曾恰当地以迈克尔·波兰尼的“多中心秩序”指称复杂秩序,他的这一思想却被所谓的“计算经济学”利用“基于多主体的计算机模拟”技术发扬了起来——这是霍兰德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在经济学领域的具体化,形成了现在称之为“社会科学生成理论”(Generative Social Science)的雏形。这方面文献可参见(Epstein, 1996, 2006; Tesfatsion and Judd, 2006)。

(2) 在本文第二部分,我们着重考察哈耶克自由社会理论的认识论基础,可概括为“规则、秩序和演化”——此为第二章的标题,这一章我们将从动力系统角度对哈耶克相关思想作出某种程度的深化和补充——这种解读方式可能有争议性。

如果说在《感觉的秩序》和“经济学与知识”等文章中哈耶克对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复杂秩序的探讨仍旧是局限于多主体的局域互动这个层面的话,那么,到了《自由的宪章》和《法律、立法与自由》的创作时期,哈耶克关注和思考的重心就几乎完全落在对“一般性的抽象规则”在社会秩序及其演化的支配性作用上了,形成了邓正来所称的“规则研究范式”(邓正来 1997, 1998, 1999)。

抽象规则概念的明确提出虽然得自于哈耶克在自由社会理论,特别是政治和法律领域的洞见,但却使哈耶克此前对复杂秩序的一些不大清晰的基本观点一下子变得豁然开朗,而其论证逻辑也得到进一步的深化和强化。比如,从这个视角反观“原理解释和模式预测”,我们对复杂秩序所能拥有的知识,其最重要的部分几乎都只能从对抽象规则的了解和运用中得来。

事实上,后期两大系列的研究一开始似乎是相互独立的,最后却以更加紧密的形式联结了起来,联结这两者的关键环节扣乃是“规则”这个核心概念。法治社会就是抽象规则统治下的复杂秩序,抽象规则是复杂秩序理论与自由社会理论的最稳固的公共基础。在回顾这个过程时哈耶克说,他是经历了很长时间才认识到这一点的。

我们甚至可以认为,抽象规则乃是哈耶克复杂秩序理论最核心的概念,复杂秩序是由抽象规则支撑起来的,而秩序的演化(包括社会演化或文化演化)本质上就是规则的演化——对抽象规则的强调是哈耶克复杂秩序理论最具特色的地方。

对规则概念体察之深刻、研究之透辟,哈耶克真可谓前无古人。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在

哈耶克对复杂秩序的卓识洞见背后都隐含着丰富的潜台词，心智理论、经济学和自由社会理论的原创性思考是它们的源头活水。

复杂适应系统关注的是“多主体系统”，这里的主体可以是有自主行为的异质个体。但哈耶克告诉我们，人类也是一种“遵循规则的动物”，某些规则已经内化到人的行为之中，成为天性的一部分。规则遵循行为经常是在对规则没有全部理解甚或没有明确意识的情况下进行的。动力系统本质上是“多体系统”，这里的个体却是无知无觉，只受动力学规则制约的同质“原子”。因此，我们可以把自发社会秩序这种“规则统治下的秩序”与动力系统联系起来。也就是说，社会秩序演化理论和动力系统演化理论实质上面对的是同一个核心问题，即规则的演化问题。只不过一个来自于对现实世界的经验性考察，一个则以更抽象的方式揭示出直观经验所难以达到的更深层次的知识。

我们能从抽象规则中采掘出什么样的知识？动力系统理论说的要比哈耶克说的多得多。放弃了对现实秩序的全部细节知识的无望的追索，动力系统理论转而探查抽象规则所允许的、由所有演化路径构成的可能世界的拓扑结构。即，从可能世界看现实世界，这是一个深刻的视角转换，因为现实秩序或现实系统是栖身于可能世界之中并且只能在可能世界中趟出一条自己的演化之路。

这是一个强悍的扭转，它属于“动力系统之父”庞加莱（H. Poincare，也译作彭加勒）的划时代贡献。

哈耶克告诉我们，系统的初始状态决定了它将会走向什么样的演化之路。动力系统理论告诉我们，可能世界的结构也以一种潜在的方式限制和影响着现实系统的走向。打个比方，如果把现实系统比作一条河流，那么可能世界的结构就是凸凹不平的河床，而现实之流正是在可能世界的河床上蜿蜒而行——规则提供的就是这个“河床”结构的重要知识。

这个视角转换对社会秩序的演化研究更有毋庸置疑的重要性，一旦规则发生改变，规则所容许的可能世界的结构也许只有些许形变，这时系统还具有某种整体稳定性，整体秩序的大模样仍持续保留着；但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规则的改变可能会引起可能世界的结构型畸变，那么规则所统治的现实秩序一定会发生巨大转型，这个转型期往往会经历某种极端复杂、不可预测的不稳定变化。这可能会导致两种演化结局，一种是系统会走向愈来愈复杂、愈来愈有序的“健康态”，一种是系统发生“复杂性癌变”，发展出像“湍流”那样的病态——可参看郝柏林院士和廖山涛院士的介绍（郝柏林，1983；廖山涛，2001）。肇始于上个世纪60年代的动力系统结构稳定性的研究正是对这一问题的极富成效的探索，产生了很多人们梦想不到的激动人心的结果——结构稳定性研究本身就是现代动力系统诞生的标志（见 Smale，1967，1980；廖

山涛, 2006)。这套理论也确实气势恢宏, 思想内涵丰富而深刻, 相比之下, 经济学和社会理论中的“均衡”概念实在是太过单薄了。私下以为, 这才是与社会演化和文化演化相匹配的一个重大理论——这当然已经在哈耶克的视野之外了。

我以为, 在这个视角下, 一些热点话题, 如西方市场和宪政制度在非西方国家移植问题, 普世价值与中国特色问题, 转型期中国社会演化伴随的结构复杂性问题, 等等, 这些哈耶克未曾处理或在哈耶克的社会理论框架里很难处理的问题都可以从这里作出启发性的探讨。

(3) 第三部分的标题为“建构理性和演化理性”, 这是哈耶克最终提炼出来的一对范畴, 建构理性概念来自于前期“科学主义”论文中的“工程师式思维”, 也是《通往奴役之路》中批判“社会主义”的锐器。而演化理性概念的形成则经历了一个很长的阶段, 是在后期复杂秩序理论和自由社会理论的探索中, 特别是在“规则与秩序演化”的研究中逐渐明晰起来的——哈耶克似乎从来没有正式提出这个概念。显然, 这一对高度浓缩的概念, 一个是批判性的概念, 一个是建设性的概念, 我觉得很可以看作是前后两期研究极具标志性的核心概念, 当然这个划分只是说在这两期二者的比重明显不同。

这里应该提到哈耶克(无法亲手完成)的最后一本书,《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的错误》, 不管是哈耶克自己拟定的版本目录(见 Ebenstein, 2003, pp. 217—218), 还是经巴特利(W. W. Bartley III)之手改编的流行版本, 有一点很清楚, 在这两个版本里, 哈耶克把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这本书称之为“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的比较, 提升到了建构理性与演化理性这一对认识论范畴的高度, 而且对二者的表达相当完整, 地位也相对均衡, 特别是结合扩展秩序对演化理性的非常深入的探讨, 是以前少有的——对此汪丁丁有系列长文给出了系统阐述(汪丁丁, 1996, 1997a, 1997b)。可以说, 在这本书里, 哈耶克的认识论与社会理论的双向互补的格局达到了最高的“合”的阶段。因此, 尽管哈耶克的研究专家们对这本书有一些很不同的看法, 我觉得把它看作哈耶克一生思想的总结, 大致不差。

但我们必须注意到, 建构理性是科学主义者对自然科学方法的误解而产生的, 尽管影响很大, 充其量却只是对自然科学中某些很狭窄的领域才适用的思维方式。用哈耶克的话说, 建构理性只能是与简单秩序相对应的思维方式, 它与复杂秩序所要求的演化理性直接对立。哈耶克前期认识论研究中非常倚重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二分法, 这个看法在遭到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尔和欧内斯特·内格尔(Ernest Nagel)的批评后放弃了, 而以后期研究中简单秩序与复杂秩序的二分法取而代之, 但这种二分法的固有缺陷却仍然保留了下来, 即它把建构理性背后那种思维方式的合理性一面也丢弃掉了。如果我们把简单秩序看作是复杂秩序的极端情形, 这一点就会看得更加清晰。